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觀光學院110學年度停辦，引起該校師生恐慌及社會關注。臺灣觀光學院前身為精鍾商業專科學校，2001年因董事會爆發弊案，由教育部接管後全面改派公益董事，並於2018年交由臺灣運動彩券公司捐資接手，由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改派高層入主，然而辦學承諾卻跳票。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指控，該董事會有搬運學校資源、董事會花費超過學校0.3%規定，被教育部發文糾正後並未回補、任用無校長資格者為代理校長、學校規劃改辦私營畜牧場與畜牧產銷業、積欠教職員薪水等等弊端。究教育部對於該校之督導有無違法失職之處？以及臺灣觀光學院面臨下列種種問題：一、董事會如何組成？可以承擔何種功能？解決那些問題？二、校地已信託（臺灣銀行），未來可能處置方向為何？三、教師如何安置？若未能輔導重新就業，有何補救或補償措施？四、若學生堅持原校畢業，學校如何安排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臺灣觀光學院（下稱該校）曾獲教育部大專院校評鑑餐旅類第1名、全國大專校院評鑑總積分第2名，係花東觀光產業人才培育之重要推手，然因受少子女化之影響，陸續於民國（下同）100年停招或調整部分科系。本案係該校於110年初召開董事臨時會決議110學年度停辦，引起社會關注，究教育部針對該校歷年相關變革程序及對於師生權益保障措施之辦理及督導情形如

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卷證資料，及於110年12月21日詢問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楊玉惠等機關人員，該部並於111年1月28日補充相關資料到院，以釐案情。已完成調查，列述調查意見於后：

一、臺灣觀光學院前於107學年度即曾經教育部核定停招部分系所，又再於110學年度全部停招，110年4月15日該校董事會再函教育部申請停辦獲准，惟該校於歷年二度停招及後續之停辦期間，教學品質查核多次未通過，且全校休退學比率高達34.53%~100%，其中日間部休退學比率達4成左右，與全國休、退學比率平均6%~7%相較，顯屬偏高，教育部長期未採取必要動作，影響學生權益甚大；況且全校連續受兩次停招及停辦影響之未畢業生高達84人，教育部雖採他校專班安置，惟多數學生表達「原校畢業」之訴求，且歷次受影響之經濟弱勢及特教生占比約達32.57%~41.79%，又接受安置學生中有4成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停辦意見亦指出仍有待特殊協助情形，亟待積極督導強化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以維教育權。

(一)按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55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及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下稱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未經該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

過，或改善計畫通過後，經考核未達改善目標者，教育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及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是教育部得命學校「停招」之相關規定。

(二)而教育部得命學校「停辦」之相關規定，係按私校法第70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又按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11點第1項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經該部輔導及命其限期整頓改善，逾第6點第3項所定輔導期間(2年)，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向教育部申請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或由教育部依私校法第70條第2項、專科學校法第7條第3項規定命其直接停辦或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

(三)該校前身係精鍾商業專科學校，成立於78年間，歷經更名、升格改制，曾獲教育部大專院校評鑑餐旅類科第1名，然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因教學品質查核未通過，105學年度全校註冊率僅40.84%，未達評核指標6成以上，又因106學年度招生不足，無法維持營運，該校董事會決議停招及轉型，107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停招部分系所，僅招收「廚藝管理

系」及「觀光餐旅系」¹。後因董事會持續未捐資，教育部108學年度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該校嗣於109年12月8日，申請自110學年度全面停招，經教育部1月11日核准在案。考量學校財務狀況及營運能力，110年2月9日該校董事會議決議朝停辦方向辦理，該停辦計畫於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及110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於同年4月15日函報教育部審核，自同年9月1日起停辦；續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等辦理法人解散清算事宜。

(四)相較於我國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6.2%及7.2%，各學制以五專休學率3.9%最低，日間部學士班4.0%次低，博士班21.9%最高；退學率以日間部學士班5.7%最低，進修部二專16.5%最高²。該校自107學年度停招至110學年度第二度停招及停辦期間，全校休退學比率高達34.53%~100%³，且日間部休退學比率歷年均達4成左右，相較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比率平均約6%~7%相較，該校嚴重偏高，足見該校兩次停招及停辦之歷程，嚴重影響就學穩定及學習權益。

臺灣觀光學院106-109學年度學生休退學情形 單位：人數；%

| 學年度 |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合計 | |
|-----|------|--------|------|--------|------|--------|
| | 休退人數 | 休退比率 | 休退人數 | 休退比率 | 休退人數 | 休退比率 |
| 106 | 376 | 44.44% | 21 | 12.14% | 397 | 38.96% |

¹該校董事會105年12月28日：第9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法人針對教育部105年12月19日函請「審思未來辦學方向，籌募資金強化教學品質，或審慎評估私立學校法第70條停招、停辦之相關作為，避免招生及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影響教職員生權益」一節進行討論，經法人參酌社會大環境及學校現況，決議106學年度停止招生。

²教育部統計處(民109)。教育統計簡訊：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概況及就學穩定情形。111年，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brief/%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AD%B8%E7%94%9F%E4%BC%91%E3%80%81%E9%80%80%E5%AD%B8%E6%A6%82%E6%B3%81%E5%8F%8A%E5%B0%B1%E5%AD%B8%E7%A9%A9%E5%AE%9A%E6%83%85%E5%BD%A2.pdf>

³ 106、109學年度休退學生人數含因安置轉學辦理退學。

| | | | | | | |
|-----|-----|---------|-----|---------|-----|---------|
| 107 | 269 | 42.90% | 9 | 5.06% | 278 | 34.53% |
| 108 | 172 | 40.09% | 71 | 26.69% | 243 | 34.96% |
| 109 | 224 | 100.00% | 169 | 100.00% | 393 | 100.00% |

註1：數據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註2：數據統計基準日：休退學生人數=當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學生+當學年退學生人數；休退比率=休退人數/在籍學生數。

註3：因110學年度停辦，109學年度休學生全數復學接受安置轉學或辦理退學，至學年度結束休學人數歸零。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該校兩次停招及停辦程序雖經報教育部核准，於法未有不合，惟106至110學年期間該校兩度因招生不足及評核指標未達標等情事，致107學年停招及110學年停辦二次影響之學生為106學年前(含)入學，至109下學期學校宣佈停辦時仍在學未畢業之學生遭遇兩次重大校務變革。且學生意見表示備感預警時程倉促，損及學習權益甚鉅。茲分述如下：

1、110年停辦前，106學年前(含)入學學生人數計136人(含休學生50人)，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生人數52人；至110學年停辦尚未畢業學生人數84人，接受該部專案安置學生人數35人(其中有申請就貸的人數及比率為：14人，占比40%)，辦理退學學生數49人。上述相關人數統計如下表：

臺灣觀光學院自106學年入學至110學年停辦受影響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在校生 (含研修生14人) | 休學生 (含研修生43人) | 學生合計(在校生+休學生) | 109-2 學 年 度 畢 業 生 | 至111學年 度 停 辦 尚 未 畢 業 學 生(含休學 生50人) | 專案安 置學生 (含休學 生5人) | 退學學 生(含休 學生45 人) |
|------------------|------------------|---------------|----------------------------|--|----------------------------|---------------------------|
| 86 | 50 | 136 | 52 | 84 | 35 | 49 |

註：

1. 統計對象：106學年入學(含)學生

2. 在籍學生人數基準日：110年3月15日
 3. 退學學生人數基準日：110年3月16日至110年8月31日
- 資料來源：教育部。

2、根據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賦予主管機關命其停辦並於指定期間內提報師生權益保障措施。惟該校於109年經教育部核定停招，至該校董事會決議停辦之期間未足1月，師生無所適從，教育部對於攸關師生重大權益之校務改變尚未有一定指定期間，相關程序及要件均未盡明確，致外界爭議不休，的確有欠妥適，缺乏積極作為，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師生權益。

(六)此外，該校自106學年度迄109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度接受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歷年查核之結果，多有列管或不通過之情形，期間就學權益不無疑慮，106自109學年度相關查核意見摘錄，及教學品質查核摘要如下：

- 1、學校經系、所整併，重新遴選師資，能依規定開設課程，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建議學校定期檢視各班上課情形。(106-2)
- 2、檢視全校性總表3-1，廚藝管理系106學年度專業必修僅規劃22學分，偏低⁴。此外，系專業選修高達46學分，然學校於106學年度後方註記「系內外選修皆承認」，如何避免學生46個選修學分均選外系學分，以致影響系科專業能力之培養，宜具體說明。(106-2)
- 3、學校教學系科聚焦於觀光餐旅系及廚藝管理系，以利辦學成效。其餘系科（旅館管理系、觀光旅

⁴經詢教育部說明略以，有關大學校院必、選修課程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為學校依特色與發展自主規劃範疇，係系所依人才培育目標和能力，規劃必修或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專家學者僅就學校之規劃提供意見供學校參考。

- 遊系、觀光休閒系、銀髮族健康管理系及餐飲管理系)已停招，為維護現存學生受教權益，宜完善教學機制與品質維護。(106-2)
- 4、觀光餐旅系進二技新生僅有9人，宜注意開課狀況以維護學習品質。(106-2)
 - 5、未依課程規劃表上課：必修課應開而未開、選修課程未依規劃表開設、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校外實習共24學分，偏高⁵。(107-1)
 - 6、學分抵免超過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8點「轉學或轉系、科生……，惟至多以20學分為上限」，如：廚藝管理系四年級鄒○○為轉學生，申請抵免30學分之選修課；廚藝管理系一年級張○○、風○○，皆申請抵免21學分之選修課。(107-2)
 - 7、廚藝管理系四技日間部之廚藝課程授課內容及銜接應有系統和共同的規劃教材，不宜以檢定的教材為唯一教材；或同一門課程因不同授課教師而有不同內容。(107-2)
 - 8、廚藝管理系107學年度課程規劃分為5個學分學程，然學程未詳列應開課程及開設時間表，不利於學生學習。(107-2)
 - 9、不當合併授課情形，不同課名合併上課，如：觀光餐旅系(科)五專二年級「觀光英文與會話(1)」及三年級「觀光英文與會話(3)」，於總表2-1顯示皆由某專案助理教授於週二第6至7節上課。(108-1)
 - 10、選修課程未依規劃表開課。(108-1)

⁵經詢教育部說明略以，有關大專校院課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爰學校大專校院課程規劃(含校外實習課程)為學校依特色與發展自主規劃範疇。惟考量到部分學校校外實習學分偏高，恐排擠其他理論課程安排，影響學生專業養成。

- 11、不當學分抵免情形：如課程內容與專業領域不符。(108-2)
- 12、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仍未低於該班學生人數。(108-2)
- 13、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不易達到培育專業核心能力之目標，各系科各學制承認外系選修為20學分至無上限，如：觀光餐旅系（科）進二技畢業學分為72學分，一年級畢業要求選修課程學分數為36學分，然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上限為20學分，比率超過一半。(108-2)
- 14、當（10/15）日校本部實際上課情形：共查核6門課程：平均出席率為50%。其中5門課程之出席率未達60%。(109-1)
- 15、有不同學制學生同時修讀相同課程，如：觀光餐旅系進四技四年級「顧客關係管理」，除該班學生外，亦有進二專一年級、及進二技二年級學生修課。進二專一年級學生修讀進四技四年級課程，就學習成效而言，存有疑慮。(109-1)
- 16、就停招或停辦系科無法開設重補修之課程，宜調整相關校內規定，改以其他課程替代方式，以避免產生不當學分抵免情形。(109-2)
- 17、檢視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統計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約21名學生仍應修20學分以上始得符合畢業條件（即本學期應修至少20學分），宜有妥善因應策略，如：(109-2)
 - (1) 觀光餐旅系進二技：1人未符（總人數13人）。
 - (2) 觀光餐旅系進二專：5人未符（總人數20人）。
 - (3) 觀光餐旅系進四技：4人未符（總人數11人）。
 - (4) 廚藝管理系日四技：0人未符（總人數25人）。
 - (5) 觀光餐旅系五專：甲班10人未符（總人數14

人)；乙班1人未符(總人數11人)。

18、實地查核出席情形略以：共計9門課程，平均出席率為61.9%。(109-2)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歷年查核結果

| 學校 | 106-1 | 106-2 | 107-1 | 107-2 | 108-1 | 108-2 | 109-1 | 109-2 ⁶ | 備註 |
|--------------|-------|-------|-------|-------|-------|-------|-------|--------------------|-----------|
| | 查核結果 | | | | | | | | |
| 臺灣觀光學院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不過 | 持續列管 | 不過 | 未進行 | 110 停招 |
| 觀光餐旅系 (科)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不過 | 持續列管 | 不過 | 未進行 | 110 停招 |
| 廚藝管理系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不過 | 持續列管 | 不過 | 未進行 | 110 停招 |
| 觀光旅遊系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 | | | | | 106 停招 |
| 觀光休閒系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 | | | | | 106 停招 |
| 旅館管理系 | 持續列管 | 持續列管 | | | | | | | 106 停招 |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七)該校106至109學年度全校在學生經濟弱勢及特教生占比約達32.57%~41.79%，況部分學生停辦意見指出休學生及特教生尚需相關支持服務等協助，且多數學生表達「原校畢業」訴求，或對於未來專班安置(含實習、論文指導、輔導考照)師資、經濟或交通等之疑慮等，亟待教育部後續積極協助妥處。

1、停招及停辦受影響之在學學生情形。

⁶ 該校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4月)申請停辦，爰教育部表示未進行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查核。

臺灣觀光學院停招及停辦受影響學生情形摘要表

單位：人數；%

| 學年度 | 受影響之在學生總計 (不含休學生) | 經濟弱勢及特教生人數及其比率 |
|-----|----------------------|----------------|
| 106 | 896 | 347 ;38.73% |
| 107 | 751 | 262 ;34.89% |
| 108 | 608 | 198 ;32.57% |
| 109 | 268 | 112 ;41.79% |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院彙整。

2、有關該校停辦計畫書所列停辦意見，摘述如下表：

臺灣觀光學院學生對於停辦之意見彙整表

| 學制 | 意見摘要 |
|-----|---|
| 研究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以原校畢業，未來停辦設置專班也希望以臺灣觀光學院為優先考量。 2. 停辦後在學學生學籍保留問題？ 3. 所修學分已達 2/3，也找好老師研討未來論文寫作方向，希望找原來老師繼續指導論文寫作。 4. 仍在休學中的 17 名研究生如何彈性處理？ 5. 個人因育嬰休學 1 年，等我復學時，學校已經停辦，而且進入研四生，像我這種例子，未來在考慮「專班」設置的時候，是否亦應一併考量？ |
| 進修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同學希望以「臺灣觀光學院」原校、原課程與原師資畢業。 2. 如教育部規劃設立「專班」，建議以東華大學或慈濟科技大學為主。 3. 如教育部於前述學校設立「專班」，考量南區（如玉里地區）同學北上上課路程等問題，建議給予車馬補助費及誤餐費。 4. 對於設立「專班」學校如要求同學穿著制服，則建議教育部能夠給予相關制服補助費用⁷。 |
| 日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學期(109-1)校方曾允諾開證照輔導班，輔導畢業生能夠準時畢業，但目前尚未接獲任何有關證照輔導班相關訊息，我們只希望能夠準時畢業，<u>卻無門路能夠考取證照</u>，以及許多人因應英文門檻問題也無法準時畢業，希望能夠降低門檻，讓畢業生準時畢業離校。 |

⁷ 教育部指出該校予以補助費用。

| 學制 | 意見摘要 |
|----|--|
| | 2.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為全年實習，班上希望有餐飲相關類群教職員能夠輔導我們實習相關事宜，可尋找曾在該校任職、且目前在慈濟任職的教職員擔任輔導員。 3. 班上許多同學因缺少學分而無法準時畢業離校。 4. 入學時因應學校政策，兩天上課其他時間都在各飯店進行正職工作，目前學校突然改變政策，導致我們課業及工作無法同時兼顧。 5. 不論轉學、專班都能補助住宿、交通、制服及誤餐費。 6. 班上有花蓮南區的同学每天搭車來學校，請補助類似這樣的同學搭車費用。 7. 班上過半數同學沒辦法如期畢業，不少同學缺少畢業學分、證照，學校可以在暑修班保證我們畢業嗎？ 8. 班上有許多休學的同学，在休業年限到達前復學，是否會在專班？ |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院彙整。

3、再根據該校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3月中進行「停止辦學後學生學習意向動態調查」⁸之調查結果顯示，5成以上學生意向表達「選擇原校就讀」，3成以上意向表達「接受專班安置」，摘述如下表：

非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結果整合

| 學生意向 | 第1順位 | 第2順位 |
|-----------|------|------|
| 選擇原校就讀 | 54% | 0% |
| 接受專班安置 | 32% | 22% |
| 接受教育部轉學安置 | 7% | 1% |
| 放棄就讀 | 3% | 0%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八)綜上，臺灣觀光學院前於107學年度即曾經教育部核定停招部分系所，又再於110學年度全部停招，110年4月15日該校董事會再函教育部申請停辦獲准，

⁸據該校110年3月31日停辦計畫書載明調查方式略以，自110年3月18日起，透過班級導師通知全校學生，填答問卷。

惟該校於歷年二度停招及後續之停辦期間，教學品質查核多次未通過，且全校休退學比率高達34.53%~100%，其中日間部休退學比率達4成左右，與全國休、退學比率平均6%~7%相較，顯屬偏高，教育部長期未採取必要動作，影響學生權益甚大；況且全校連續受兩次停招及停辦影響之未畢業生高達84人，教育部雖採他校專班安置，惟多數學生表達「原校畢業」之訴求，且歷次受影響之經濟弱勢及特教生占比約達32.57%~41.79%，又接受安置學生中有4成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停辦意見亦指出仍有待特殊協助情形，亟待積極督導強化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以維教育權。

二、臺灣觀光學院於退場程序中，經110年7月7日第10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教職員工資遣議案，同年8月31日完成通報作業並發放資遣及離職慰問金，該校並動支設校基金撥付教職員工薪資，教職員均已辦理資遣及離校；惟106學年某助理教授兼5系系主任、某教官兼任學務長，均有違失，且101年至109年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數自61人逐年減至2人，師資結構相對持續惡化，其中105至106學年度由編制內專任轉為編制外專任教師（即專案教師）者計15人、轉為編制外兼任者計2人，編制內專任教師數由45人降為4人，且依教育部查核意見顯示，歷年仍有教師減薪、授課時數偏高、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及兼任過多職務等情，損及教師工作及學生學習權益，包括無法畢業、未能培育專業核心能力，本案的惡劣教學現場情況恐成瀕退場學校常態，教育部應刻不容緩通盤檢討大學退場程序之師資相關配套措施及教師權益保障機制，以因應私校面臨可能停辦倒閉的現實問題。

(一)歷年教育部按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將該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略以：

- 1、102學年度該校註冊率未符規定，爰自103年度起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因招生情況持續未改善，該部105年12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70865號函，將依私校法第55條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或部分或全部之獎補助；並請董事會審思未來辦學方向。學校因106學年度招生不足，無法維持營運，爰自107學年度起僅留下「廚藝管理系」及「觀光餐旅系」，其餘系所停招，後與台灣運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彩公司)合作辦理轉型規劃。
- 2、該部107年2月21日函復該校同意轉型規劃方向；惟評估該校財務結構不足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教育部於108年5月1日⁹建議董事會持續捐資，至111年7月底至少應捐資學校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校董事會持續未捐資，教育部108年9月2日以臺教技(私專)字第1080125329號函將該校持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資遣事宜，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臺灣觀光學院已自110年9月1日起停辦，經教育部查復，校內教職員均已辦理資遣及離校。該校106及110年度兩次辦理資遣106年度因應停招辦理教職員資遣相關事宜，內容摘要如下：

- 1、依該校董事會106年10月30日第9屆第18次會議紀錄，資遣方案摘要如下：
 - (1)教職員工之優惠退離金額，採全薪計算。

⁹ 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60637號函。

- (2) 資遣費按同仁年資，每滿1年發給1/2月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75萬元為限。
- 2、該校110年度因停辦辦理教職員資遣費及慰助金發放相關事宜，依該校董事會110年7月7日第10屆第9次會議紀錄，資遣方案摘要如下：
- (1) 資遣費按同仁年資，每滿1年發給1/2月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工資為限。
- (2) 110年7月1日仍在職者，加發1個月工資之離職慰問金離職慰助金。
- (三)臺灣觀光學院歷年師資結構之變動情形，編制內專任教師數自101年61人逐年減至109年2人，其中又因學校部分系所停招，以105學年度至106學年度變動幅度最大，自45人驟減至4人。關於師資變動情形部分（如編制內轉為編制外，或專任轉兼任等），依教育部函復該校填復「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105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教師名冊，涉有職務調整情形之教師，由編制內專任轉為編制外專任（即專案教師）者計15人，由編制內專任轉為編制外兼任者計2人，相關統計如下表：

臺灣觀光學院101-109學年度教職員生數

單位：人

| 學年度 | 學生總數 | 編制內專任教師數 |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 | 專任教師總計 | 編制內職員數 | 編制外職員數 | 職員總計 |
|-----|-------|----------|----------|--------|--------|--------|------|
| 101 | 2,266 | 61 | | 61 | 41 | 24 | 65 |
| 102 | 1,971 | 55 | | 55 | 41 | 30 | 71 |
| 103 | 1,759 | 54 | | 54 | 38 | 22 | 60 |
| 104 | 1,553 | 51 | 1 | 52 | 34 | 22 | 56 |
| 105 | 1,300 | 45 | 3 | 48 | 33 | 17 | 50 |
| 106 | 896 | 4 | 25 | 29 | | 24 | 24 |
| 107 | 751 | 3 | 20 | 23 | | 31 | 31 |
| 108 | 608 | 2 | 15 | 17 | | 25 | 25 |

| 學年度 | 學生總數 | 編制內專任教師數 |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 | 專任教師總計 | 編制內職員數 | 編制外職員數 | 職員總計 |
|-----|------|----------|----------|--------|--------|--------|------|
| 109 | 268 | 2 | 8 | 10 | | 24 | 24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按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3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教育部得到校進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檢核及專案輔導訪視，並得要求該校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根據教育部針對該校自106學年度迄109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輔導訪視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歷年不乏有教師減薪、授課時數偏高、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及兼任過多職務等情，恐損及教師工作權益及學生學習權益。歷次針對師資相關之查核意見摘錄如后¹⁰：

- 1、專案教師僅支付本俸（不發放學術研究費），超授時數依規定支給超時鐘點費（以此概估專案教師的學術研究費約為標準之25%、講師約為40%）。目前13位為退休或資遣再回聘之專案教師，本俸依原職級降5級，以不低於該職級最低俸點，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職級減半授課，分別為5、5.5、6及7小時。
- 2、系主任資格未符合大學法第13條之規定，如：廚藝管理系系主任為某助理教授；觀光休閒系、旅館管理系、銀髮族健康管理系、觀光旅遊系、餐飲管理系（皆於106學年度停招）系主任皆為某助理教授。
- 3、學務長由教官兼理，不符合現行學校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¹⁰ 涉個資部分於公布版以略表示。

- 4、部分教師學經歷與所授課程未盡相符，如：廚藝管理系某助理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組博士，開設「採購與倉儲管理」、「觀光心理學」、「微型創業」；觀光餐旅系某助理教授為Griffith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博士，開設「體育」、「基礎統計」、「餐旅會計」；某助理教授為美國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博士，開設「質性研究法」，某助理教授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管理科學與系統學系博士，開設「英文」、「餐飲服務」。
- 5、部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偏高，如：廚藝管理系某副教授為27小時、某講師為21小時、某助理教授為20小時；觀光餐旅系某講師為20小時。
- 6、學校師資共計23人，其中專任師資4人、專技教師4人，其餘15人皆為專案教師，專案教師比率偏高。(106-2)
- 7、廚藝管理系及觀光餐旅系均由某副教授兼任，已停招系科（觀光休閒系、旅館管理系、銀髮族健康管理系、觀光旅遊系及餐飲管理系）皆由校長兼任系主任。(107-1)
- 8、學校專任師資共計22人，其中19人為專案教師，僅支付本俸，未發放學術研究費。(107-2)
- 9、師資總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觀光休閒系、餐飲管理系、銀髮族健康管理系、旅館管理系已於106學年度停招，然無專任教師。(108-1)
- 10、專業領域師資數量未符合開課需求，如：廚藝管理系7名專任教師，某專案講師及某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皆未於系上授課，僅5名於系上授課。(108-1)

- 11、全校17名專任教師，其中15名為專案教師；另有37名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比率過高問題仍未改善，如：廚藝管理系現有7名專任教師，皆為專案教師；觀光餐旅系（科）現有9名專任教師，含1名專任助理教授及8名專案教師。（108-1）
- 12、師資總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觀光休閒系、餐飲管理系、銀髮族健康管理系、旅館管理系、觀光遊遊系已於106學年度停招，現無專任教師，各系仍應有1位專任教師。（108-2）
- 13、專業實習課程安排他系非專業領域教師負責，如：廚藝管理系某講師為工程科學碩士；某講師為商學研究所碩士；某講師為歷史學系碩士，皆開設「校外實習（二）」。（108-2）
- 14、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如：廚藝管理系某講師為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碩士，開設觀光餐旅系進四技四年級「顧客關係管理」及日四技四年級「服務管理」。（109-1）
- 15、歷年學生學籍資料（含日間部及進修部）應確實盤點並妥善保管。惟教務處現行行政人力僅2名教師兼職，宜投入必要資源，以利後續資料建置及管理。（109-2）

（五）綜上，該校110學年度停辦核准，校方於退場程序中，經110年7月7日第10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教職員工資遣議案，業於同年8月31日完成通報作業並發放資遣及離職慰問金，該校並動支設校基金撥付教職員工薪資，教職員均已辦理資遣及離校；惟101年至109年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數自61人逐年減至2人，師資結構相對持續惡化，其中105至106學年度由編制內專任轉為編制外專任教師（即專案教

師)者計15人、轉為編制外兼任者計2人，編制內專任教師數由45人降為4人，且依教育部查核意見顯示，歷年仍有教師減薪、授課時數偏高、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及兼任過多職務等情，損及教師工作及學生學習權益，然此種情況恐成瀕退場學校常態，後續亟待教育部通盤檢討大學退場程序之師資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發揮高教正向功能與成效。

三、臺灣觀光學院107年由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捐資補足其財務缺口而得以繼續辦學，惟轉型計畫未考量經營合作對象宜具備辦理大學教育經驗之條件，且該公司之捐資態樣亦未能確保學校日後營運所需資金能持續挹注無虞，而教育部並未審慎評估與監督，以致該校轉型計畫短短3年就結束，無異再一次損害教師及學生的權益，教育部態度實欠積極，應予改進。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轉型發展計畫落實與否之督考追蹤，及接手團隊之企業特質、辦學理念、決心等與學校科系之契合度，均攸關學校之永續經營，應審慎評估檢討。

(一)該校因106學年度招生不足，除廚藝管理系外，其餘系所停招，並規劃轉型經營，經該校106年9月16日第9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學校轉型發展計畫書應包括未來辦學規劃、最近3年財務報表、最近3年從事教育公益活動紀錄、未來捐贈學校資產應辦理公益信託等項目；臺灣觀光學院106年9月27日第9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就花蓮縣社區大學董事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彩公司及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計畫書進行討論，決議運彩公司所提計畫符合條件，為第一順位合作對象。據教育部表示，由於該校已設定具體合作對象要件，且經該校

董事會決議合作對象順位，該部於107年2月2日召開停招停辦督導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該校所報運彩公司106年12月25日提出之「台灣健康公益創業園區計畫書」。

- (二)運彩公司主要業務係受託經營運動彩券，又據「台灣健康公益創業園區計畫書」，該公司最近3年贊助之教育公益活動，包括：高雄市立金潭國民小學105年棒球隊培訓計畫、臺中市清水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青少年桌球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臺中市立大甲國中手球隊105年斯洛伐尼亞易魯拉及106年匈牙利國際手球賽事參賽經費、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第49屆三花TPGA錦標賽一桿進洞、臺中市壘球大聯盟協會105年第2屆港口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臺北市體育總會幼兒體育協會105年臺北市中正盃親子森巴派對運動會、花蓮縣馬拉松路跑協會105年太魯閣峽谷馬拉松、中華民國徐生明棒球發展協會第4屆徐生明少棒賽、午資開發公司105年洲際棒球場棒球推廣、高雄市立興仁國中棒球隊106年培訓計畫、運動家育樂公司臺中運動家成棒隊等11項，似與教育辦學無太大關連。另，依運彩公司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台灣健康公益創業園區計畫書」所述，捐資進度係第1年2,200萬元、第2年1,500萬元、第3年1,000萬元、第4年800萬元、第5年500萬元，第6年後捐資計畫由學校於第4年提出需求規劃，該公司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協助學校邁入下個發展階段；而於106年12月25日提出之計畫書則載以，運彩公司以5年共6,000萬元額度捐資學校，成立「台灣健康公益創業園區」，第6年後捐資計畫由學校於第4年提出需求規劃，該公司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協助學校邁入下個發展階段。運彩公司所承諾

捐資6,000萬元於107年2月一次到位捐資該校，教育部評估該校財務結構不足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於108年5月1日函請該校董事會持續捐資，至111年7月底至少應捐資學校1億元；然運彩公司卻以受疫情影響為由而不再繼續捐資，以致該部僅能依私校法第55條規定命該校自110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影響該校師生權益至鉅。此經詢據教育部稱，學校轉型合作對象運彩公司是董事會的決議，且考量花東地區只有兩所大學，慈濟較偏重醫護，而大漢屬於工科，所以評估若運彩公司可以投入資源，即儘量讓學校繼續經營；另教育部的立場是在地能有學校，如有外來資源可以挹注，當然希望學校維持經營等語。顯見當初該校設定之轉型經營合作對象需具備條件，及該公司之捐資態樣對於學校日後營運所需資金能否持續挹注無虞，教育部並未審慎評估與監督，以致該校轉型計畫短短3年就結束，無異再一次損害教師及學生的權益，教育部態度有欠積極，應予檢討改進。

- (三)綜上，該校107年由運動公司捐資補足其財務缺口而得以繼續辦學，惟轉型計畫未考量經營合作對象宜具備辦理大學教育經驗之條件，且該公司之捐資態樣亦未能確保學校日後營運所需資金能持續挹注無虞，而教育部並未審慎評估與監督，以致該校轉型計畫短短3年就結束，無異再一次損害教師及學生的權益，教育部態度實欠積極，應予改進。另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轉型發展計畫落實與否之督考追蹤，及接手團隊之企業特質、辦學理念、決心等與學校科系之契合度，均攸關學校之永續經營，應審慎評估檢討。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浦忠成

王美玉